

申請編號: _____
(香港建造學院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第一部分: 申請者(僱主)資料

申請公司名稱: _____ (請附上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公司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第二部分: 申請者(僱主)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

- ☐ a. 香港建造商會會員
- ☐ b. 最近五年內 (由申請日計) 曾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業徵款之承建商
- ☐ c. 為上述(a)或(b)承建商所直接僱用之現行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或 分包商
- ☐ d.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員
- ☐ f.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會員
- ☐ g.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會員
- ☐ h. 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分包商註冊制度」下之註冊公司或於訓練開展前遞交註冊申請
- ☐ i. 持有興建、翻新、維修和保養工程的業主
- ☐ j. 未符以上資格(學院另行處理)

第三部分: 申請工種

- | | | |
|--|--------------------------------|--------------------------------|
| ☐ 砌磚工 | ☐ 批盪工 | ☐ 鋪瓦工 |
| ☐ 髹漆及裝飾工 | ☐ 細木工 | ☐ 金屬工 |
| ☐ 普通焊接工 | ☐ 水喉工 | ☐ 電氣佈線工 |
| ☐ 建造機械技工 | ☐ 鋼筋屈紮工 | ☐ 平水工 |
| ☐ 木模板工 (*土木/樓宇工程) | | |

第四部分: 工地培訓資料 (請附上主工程合約副本)

主工程合約名稱及編號: _____

主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名稱: _____

工程施工期: _____ 預計開始訓練日期: _____

月/年 - 月/年 日/月/年

預計學員人數: _____ 人

第五部分: 導師資料 (請附上導師履歷表<表格 ATP-D003(C)>) *註: 身份證號碼請填寫英文字母+首 4 個號碼

1	導師姓名:	工種:	*身份證號碼:
2	導師姓名:	工種:	*身份證號碼:
3	導師姓名:	工種:	*身份證號碼:

(如不敷填寫, 請另加附頁)

第六部分: 學員資料(請附上附件 A-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項目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首 4 個號碼)	正修讀學院/職訓局的相關課程
1				
2				
3				
4				
5				
6				

(如不敷填寫, 請另加附頁)

第七部分: 申請者聲明

1.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建造學院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納本公司/本人申請。
2.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香港建造學院在考慮此申請時, 有權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上述資料的證明文件, 或進一步的資料及文件。香港建造學院亦有權派員前往上述之工作地點視察。
3.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本計劃下以月薪聘用僱員, 培訓期須不少於兩 / 三年(適用於就讀建造專門行業文憑)。
4.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在申請獲批准生效後, 需向香港建造學院提供有關僱員之考勤、支薪紀錄/證明文件及學習培訓進度報告。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若未能按時提供完整齊全之紀錄及證明文件, 將阻延資助金發放。
5.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承諾按訓練大綱向僱員提供訓練, 並同意申請獲批准後, 香港建造學院可派員隨時前往該僱員的工作地點視察其訓練進度, 工作環境及條件是否安全及合理。本公司/本人明白並 同意若僱員/僱主違反基本協議條款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相關法例, 香港建造學院有權終止此項計劃而不須提供任何賠償, 並追討已發放的資助金。
6. 本公司/本人聲明上述及附件內一切資料屬實, 本公司/本人明白並同意如上述資料失實或不足可能會影響申請的審批, 亦可能引致已獲批准之申請被取消而不獲任何補償。
7.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在遞交申請時及在合約有效期內蓄意提供虛假資料, 將有可能觸犯刑事條例, 香港建造學院有權向本公司/本人追討已發放的資助金及索償。
8. 本公司/本人在此確認僱員在取得相同工種的中級工藝測試資歷後具備不多於 2 年有關工作經驗。
9. 本公司/本人在此確認本公司/本人會遵守載於「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材培訓計劃」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協議中的條款和條件 (附件 B), 確認所有資料都是正確的。

第八部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個人資料的收集**

1.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為建造業議會(議會)機構成員之一。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 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 只會用於與議會(包括學院)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 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 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 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 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 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 請致函 香港建造學院, 助理經理—中央部門(查閱資料要求), 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 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學院作為議會成員, 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 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1. 評估你的入學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2.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3. 所有與你於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4. 安排就業服務；
5. 管理畢業生事務；
6. 利便與你的通訊；
7.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8.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9.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10.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11. 處理投訴或查詢；
12.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13.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14.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15.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2.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3.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4.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1.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2.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背頁/附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第九部分: 聲明及簽署

我/我們在此確認我/我們會遵守載於香港建造學院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架構文件內的條款和條件、此申請表及此申請表中的所有附件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所有提供的資料均是正確。

公司蓋印及授權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夾附以下文件並填上✓
☐ 商業登記副本
☐ 工程合約副本
☐ 分包商註冊書副本(如適用)
☐ 導師履歷表
☐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 參與學員的僱傭合約副本

香港建造學院專用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審核:		日期: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 附件 A - 學員參與計劃同意書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香港身份証/護照號碼: (英文字母+首 4 個號碼)

本人確認同意於_____ (僱主)參加為期兩年
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預計開始訓練日期是為
_____年_____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個人資料的收集

1. 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為建造業議會(議會)機構成員之一。你向學院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包括學院)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2. 你是否向學院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學院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學院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 香港建造學院，助理經理—中央部門(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為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學院作為議會成員，嚴格遵守議會的相關政策。如需要更多關於我們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1. 評估你的入學申請(包括必要時安排付款和退款等)；
2. 應對涉及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3. 所有與你於香港建造學院之學習及評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
4. 安排就業服務；
5. 管理畢業生事務；
6. 利便與你的通訊；
7.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8.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9.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10.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11. 處理投訴或查詢；
12.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13.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14.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15.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我們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2.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

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3. 議會的专业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4.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1.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我們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2.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不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背頁/附頁]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聲明

- 本人在此聲明，以上所填乃真實、完整及正確資料，如發覺有任何地方與事實不符，本人明白聘用本人之僱主有權按雙方的僱傭合約立刻開除或解僱本人而毋須付出任何補償。
- 本人在此授權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將本人於學院日間兼讀制建造文憑課程/建造專門行業文憑課程成績及出勤紀錄轉給僱主。
- 本人在此授權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將本表格轉給僱主，僱主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與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無關。
- 本人同意，如果我參與建造業議會認可技術專才計劃 - 高級技工(文憑)(本計劃)並註冊成為學員，我將會遵守本計劃有關條款及載於香港建造學院全日制短期課程學生手冊中的守則及須知。若本人不論屬何種原因無法完成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因不遵守學員守則而被開除出本計劃，或在完成培訓前退出本計劃，或本計劃終止而適用於本人之任何原因，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有權要求本人全數退還已支付給本人之任何津貼，而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亦不會根據本計劃作任何其他支付。本人同意不會就本計劃有關或所產生之津貼（或其付款或退款）作出任何索償。

申請人簽署

日期

附件 B - 條款及條件

1 已界定的詞彙及釋義

- (a) **協議**是指由學院與申請者所訂立的培訓協議，由此計劃的架構文件、申請者所遞交並獲學院核准的申請表、以及附錄於申請表的條款及條件所構成。
- (b) **申請者**是指任何遞交申請參與由學院推出的計劃的僱主。
- (c) **核准項目**是指獲學院核准的計劃申請。
- (d) **議會**是指建造業議會。
- (e) **建訓會**是指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f) **開始日期**是指列明於學院所發出的核准通知上的發出日期。
- (g) **架構文件**是指規限此計劃的政策文件，於學院的網頁（<http://www.hkic.edu.hk>）上可供查閱。
- (h) **總承建商**是指與建築合約中的聘用人有直接合約關係的承建商。
- (i) **核准通知**是指由學院向成功申請者所發出的信函，通知其參與計劃的申請已獲批核。
- (j) **參加者**是指由申請者招募參與計劃的導師及學員。
- (k) **計劃**是指由學院推出及與此申請表有關的認可技術專才培訓計劃。
- (l) **分包商**是指已與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不論是有效並進行中的合約或即將展開的合約）承辦全部或部分建築合約的承建商。
- (m)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中：

- (i) 代表複數的詞語包含單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ii) 帶有任何性別意義的字詞包含其他性別的涵意，及
- (iii) 標題只供參考，並不影響其釋義。

任何不利於一方的釋義原則均不會因為該方負責擬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適用。

2 申請者的責任

- 2.1 申請者須遵守協議內的所有條文。學院保留不時修定協議條文的權利而不作預先通知。
- 2.2 於計劃的申請獲核准後，如申請者未能按照開始日期展開培訓，該獲核准的學員名額將被收回。如欲繼續參與計劃，申請者必須提交新的申請。

- 2.3 申請者開始核准項目後則須完成該方案。如有任何情況妨礙申請者完成該核准項目，申請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學院。

3 培訓資助

- 3.1 如學院單方面認為：

- (a) 申請者未能執行，或學院認為申請者相當可能不能執行核准項目；及
- (b) 由申請者所提交有關每月資助申請的文件未能符合架構文件內指定的標準或要求

學院可不予支付培訓津貼或其任何部分。

- 3.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將資助只用於核准項目之上。

4 保險

申請者須確保其及其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於計劃下負責提供培訓的人員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其訓練、操作及業務風險，包括承建商工程全險、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僱員保償保險、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任何其他必須或通常為執行計劃而投購的保險。該保險須保障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

5 破產或接管

在不損害已歸於或將於此後歸於學院的任何權利、法律行動或補償的原則下，一旦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正進行或將進行接管或清盤，或遭申請清盤、破產或接管令（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重整或合併除外），學院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循簡易程序終止訓練，而申請者無權獲得賠償。任何核准項目下的訓練須立即停止，申請者由終止日期起不會獲得任何補助或津貼補償。

6 操守

申請者須禁止其參與本計劃的僱員、代理人、分包商及參加者（不論他們是受僱於申請者或其分包商）在進行與本計劃有關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按照《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中定義的利益。

7 個人資料收集

- 7.1 申請者須確保在收集、處理及運用參加者或其他與執行計劃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時，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條文。此涵蓋個人資料予學院的轉移及經學院轉予相關的機關及／或資助計劃的團體的轉移。

- 7.2 申請者須按照架構文件的規定確保向各參加者提供一份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提供各參加者所簽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副本予學院。
- 7.3 參加者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書面要求應根據學院網頁（<http://www.hkic.edu.hk>）上訂明的資料查閱程序向學院提出。

8 彌償

凡因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而令學院承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索求、賠償、訟費、支出及法律責任，則申請者須對學院作出彌償。

9 學院的法律責任

- 9.1 申請者與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員之間的事宜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合約或在其他情況下）、和解、仲裁、調解或訴訟，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 9.2 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僱用參加者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欠薪、人身傷害賠償及強積金，學院概不須負法律責任。

10 終止核准項目

- 10.1 如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違反協議的條款，學院有絕對權利終止其核准項目，並停止支付任何及所有補償及津貼。
- 10.2 申請者及／或其分包商不可向學院提出彌償申索或任何其他申索。

11 解決爭議

凡因計劃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各方須首先嘗試透過相關各方的高級代表進行真誠談判，友好地嘗試解決爭議或分歧。若該爭議或分歧於開展該談判後28天仍未獲得解決，爭議須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根據其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放棄調解或調解在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時完結，則須將該爭議或分歧轉介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本地仲裁規則及《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或當時生效之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通過仲裁決定。該轉介均會被視為符合該條例的仲裁提請。任何有關仲裁的轉介須於調解被拒絕或調解失敗後90天內呈交。

12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並須按照其解釋。